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江西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5-068）。

(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公告》（临 2025-069）。

(三)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73.53% 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

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玉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鼎投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确保流动性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考虑到关联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具有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及成熟的服务水平，且其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费用均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为支持九泰基金业务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九泰基金发行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额度。本次现金管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九鼎投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玉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

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71）。

（五）《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销售服务、业务招待	应付物业费及销售服务费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应收租金不超过700万元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2,000万元
3	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玉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72）

（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部分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非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以下简称“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运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

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运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是为支持基金开展投资业务及运营管理发生的必要临时资金往来。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在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运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出借资金的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
-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运营资金的临时周转；
-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部分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公告》（临 2025-073）

（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5-07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九鼎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